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媒体报道与四通股份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消息，该报道称：启德 45 亿回购 CVC 股份，即将借壳四通股份 A 股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就相关媒体报导做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补充澄清如下：

1、根据公司与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初步达成意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暂定为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向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了解核实，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收购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IC) Group Limited、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等主体获得原“启德教育”的经营性资产。

2、根据目前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初步达成的标的资产评估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敬请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